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中《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经审阅候选人的简历，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胜任相应职责的要求。同意许国栋先生、邵凯先生、张翼飞先生、陈德清先生、张勇先生、于立峰先生作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经审阅候选人的简历，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胜任相应职责的要求。同意彭永臻先生、汪平先生、倪俊骥先生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三、《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和科学决策中承担着重要职责，且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独立董事工作量也随之增加。公司本次进行的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方案，是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过充分的调研，结合行业及地区的津贴水平并参考同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后作出的提议。该事项有利于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其专业特长和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科

学决策、合规经营的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平 

(此页无正文，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彭永臻

_____ 彭永臻 (印鉴)

(此页无正文，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倪俊骥

